

“集体”成员身份界定中的多重社会边界^{*}

刘玉照 田 青

内容提要 在“村改居”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实践中,在集体产权得到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最主要的问题是面对日益多元化的社会身份边界,如何界定“全民”与“集体”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本地”与“外来”之间、“历史”与“现存”之间的社会边界,并以这些界定为基础,把集体产权或者集体收益分配给每一个集体中的“个人”或者“家庭”。本文通过对上海、宁波、广州、深圳、济南等地“村改居”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案例的考察,详细展示了这些地区进行社会边界划分的逻辑,比较全面地阐释了在集体化“解体”过程中,传统村落共同体在当今社会所呈现的新状态。

关键词 村落共同体 股份合作制 村改居 身份界定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7.02.013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越来越多的农村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或者“村改居”,其基本做法是把原来的集体资产或者直接分配给了个人,或者以股份化的形式明确到了个人的头上。在这个过程中,合理地对集体成员的身份作出界定往往是关键。在改革开放之前,村落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共同体,村落的边界比较清晰,因此,对村落成员的界定也相对比较容易。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规模的城市化和人口流动,村落内部的人口结构越来越多样化,村落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清晰界定村落成员的身份变得越来越困难。首先,在村落中分化出了一大批城市化人群,包括通过升学、参军、随迁实现城市化的人群,也包括通过征地拆迁安置实现城市化的人群;其次,在农村也出现了一大批“半城市化”

的人群,包括离土不离乡的乡镇企业工人和外出打工的流动人口,还有一批本来已经安置进城,后来下岗失业又重新回到原有村落的人群;第三,在东部沿海和城郊的很多村落,还出现了大量长期居住和生活的外来移民。

在2000年之前,农村土地升值还不算太快,各地农村集体资产的规模也不是很大,农民负担也很重,因此,农村村民的身份也没有太大的价值。但是随着各地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土地,尤其是城郊土地,升值的潜力越来越大,集体资产上千万、甚至上亿元的村庄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人对拥有一个农村集体成员的身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此深入研究村落边界形成和变动的机制,合理界定村民的社会身份,对于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集体产权与村落共同体研究”(项目号:11BSH049)的阶段性成果;同时,本研究还受到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财产起源与村落边界——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集体资产分割”(项目号:14PJC052)的资助。

问题的提出

在村落股份合作制改造和“村改居”过程中涉及的村民身份界定,除了长期在村落中一直没有变动的农民之外,主要分歧在于各类已经发生变动的人口,包括各种类型的迁出人口和迁入人口。在过去的研究中,研究者们重点关注了村落边界界定中地理边界与产权边界的双重建构逻辑^①,强调了村落边界的多元特征^②,并为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和“村改居”过程中,村民如何确定村落边界、界定和分割集体产权提供了非常翔实的个案研究资料^③。

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发现,在村庄股份制改造和“村改居”过程中,村民对村落边界的界定,尤其是确定哪些成员可以享受集体资产,可以享受多少份额集体资产时,人们关于村落边界的界定是与广大村民对集体成员身份的理解密切相关的^④。虽然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和地方政权的介入、村民的理性算计与权力角逐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最后的分配格局,但是最终“落地生根”的分配格局,尤其是最后能够让博弈各方接受的、比较合理的分配格局,往往是在很大程度上契合了博弈各方已经形成的关于集体成员身份的观念。

从一定意义上说,建国之后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实践是一个在反传统、反资本的逻辑下逐步建构集体主义的过程,并在城乡二元的体制下面,为每个社会成员分别赋予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身份类型的过程。改革开放之后的一系列社会实践,尤其是大规模人口流动、企业改制与下岗分流、征地拆迁安置等,让大量拥有集体所有制成员身份的农民离开了集体,进入了“全民所有制”成员的系统中去,但是对于其中大部分人群来讲,这个身份转化的过程并不是很成功。很多人在短期进入“全民所有制”体制之后,很快就在城市大规模企业改制和下岗分流的过程中,被重新甩出了“全民所有制”的体系,成了游离于“全民”与“集体”之外的第三群体。

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最困难的事情是对不同类型村民集体成员身份的界定。由于广大村民在改制过程中对“集体资产”形成了多重的认知逻辑^⑤,因此在对社会成员身份界定的过程中,也呈现出多重逻辑的交叉与冲突,从而形成了极为

复杂的身份类型体系。

在2015年宁波市农村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象山县的NM村,经过详细的梳理,一共区分出了27种身份类型^⑥。而镇海区的JC街道,一共梳理出了36种社会身份,其中一个ST村,就涵盖了35种身份的村民(没有水库移民)^⑦。比较分析这些社会身份类型,可以总结归纳出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中,至少要对“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本地”与“外地”、“现存”与“历史”等几个比较重要的社会边界做出界定。

本文将通过对发生在上海、宁波、广州、深圳、济南的一系列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和“村改居”实践,来考察在集体所有制逐步“解体”过程中,人们在重新界定其“集体成员”身份时是如何划定这些社会边界的。

在“全民”与“集体”之间

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争议最大的是划清“全民”与“集体”的边界。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城乡之间“全民”与“集体”的差别是中国公民身份最主要的两个类型,两种身份之间因为具有巨大的社会待遇的差距,他们之间的边界曾经是非常清晰的,一个具有农村户籍的人口,要想获得一个城镇户口,可能的途径只有升学、参军转业与招工等少数几个渠道,并且涉及的人口规模非常少。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城乡之间的差距依然很大,但是经历了农民工进城、城镇职工下岗分流、大规模征地拆迁安置等几次大规模的社会变迁之后,二者之间的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乡之间迁移的规模越来越大。无论是大学扩招,还是大规模的征地拆迁安置,还有大规模的外来人口,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途径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

(2) 从单向迁移向双向迁移转变。原来城市居民的“全民所有制”身份在待遇上要远远优于农村“集体所有制”身份,因此大家挤破头要实现“农转非”,但是随着城市户籍的贬值和农村土地的升值,城乡之间的人口迁移开始由单向迁移向双向迁移转变,有越来越多的人想把户籍迁回农村。

(3) 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出现了大量的过渡

身份和群体。这些人有些是因为城市化不彻底,比如流动人口,在城市拥有了就业机会,但是没有能力实现户籍迁移,也不能享受城市居民的公共服务;还有一些拆迁安置人员,由于安置的条件没有一步到位,因此与完全成为一个城镇居民还有一定的距离。

(4) 在“全民”和“集体”之外,出现了大量“体制外”群体^⑧。与城市化不彻底不同,还有一部分人,伴随着征地拆迁或者上学、参军,已经与农村社会的“集体”身份做了切割,进入了城市,成了城市“全民所有制”体系中的一员,但是随着企业改制和大规模的下岗分流,他们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又被迫与地方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做了“彻底的”切割。目前这些人农村回不去,城市进不了,成了大量“体制外”的群体。

在这个过程中,涉及到的人群有征地工、已经毕业的大学生群体、军队转业人员、嫁给非农户口的外嫁女和戩社户等,其中规模最大,情况最复杂的一个群体就是征地工。

在1980年代初期,征地工还是一个令人非常羡慕的身份,并且往往只有城市郊区的部分村落有这样的机会。最初被征召的征地工,不但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而且还负责安排工作,能够过上与城镇居民同样的生活。所以很多地方为了分配有限的征地安置名额还出现了大打出手的事情。

后来,征地工的待遇就逐渐下降,有的地方户口就不迁了,再到后来,有的地方连工作也不负责安排了,但是会给一笔安置费,被称为货币安置补偿。其中,还有一部分人,鉴于城乡收入的差距,通过特殊的渠道,专门花了一笔钱,把自己的户口从农村迁移到了城市,主动放弃了自己在村落中拥有的土地和身份。

这些征地工后来的命运也不一样,有的工作单位还不错,自己工作也很努力,这些人一直到现在还在城镇就业市场上打拼。但是绝大部分征地工并没有这么幸运,尤其是当时被安置到企业中工作的那批人,绝大部分都在上世纪90年代末本世纪初期那场企业改制、工人下岗的浪潮中下岗了,在这个过程中,有一少部分人,从当时的工作单位领取了一笔数目不菲的“买断”经费,并利用这笔经费作为启动资金,自主创业,成了企业老板;还有一部分人,因为当时就业的是国有企业或

者县级大集体企业,下岗之后,企业帮助缴纳了养老保险,到退休年龄之后,可以领到一笔数目还比较可观的养老金;但是,这其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没有这么幸运,都是下岗后就直接回家了,有很多人甚至连基本的补偿金都没有拿到。

在这个过程中,伴随着土地征用和大量征地工的迁出,很多村落就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消失了。但是也有一些村落在这个过程中抓住了机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留在当地农村的农民的待遇也慢慢改善了。后来,当这批征地工回到了原来村子里面的时候(很多人可能始终就居住在村子里面,从来没有离开过),发现他们原来主动放弃的村民身份已经变得越来越有价值,远远超过了自己当年努力争取,现在却逐渐贬值的征地工身份,甚至有些村落村民的收益已经远远高于一个正式城镇职工身份所能带来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征地工就提出了把户籍重新迁回农村或者恢复其村民待遇的要求,来重新分享集体收益或者参与集体股权的分配。

对于这批征地工来讲,通过征地安置和下岗安置两次“切割”过程,他们的社会身份实际上已经成了“全民”和“集体”之外的“第三群体”,但是当集体收益再次进行分割时,他们也提出了他们的利益诉求。

除了征地工之外,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中,涉及到需要在“全民”与“集体”之间进行身份界定的还有以下几类人:

一是已经毕业的大学生群体。在1996年之前,农村孩子考上大学就算是进了“龙门”,有了铁饭碗,因此不但上学期间就有生活补助,而且毕业之后是包分配的,所以,1996年之前毕业的大学生,从大学毕业分配工作起,就已经算是离开了原来的“集体”,成了“全民”当中的一员了。但是1996年之后,这个事情发生了改变,国家开始不包分配了,越来越多的人离开农村这个“集体”之后,毕业后在国有体制内找不到稳定的工作,进入不了“全民”系统之内,那么这些人是该前景如何呢?尤其是2005年前后不再强制迁移户口之后,很多大学生入学之后,原来的农业户籍也不再迁移了。对于这部分人群,村改居的时候该不该给他们股份呢?

二是军队转业人员。军队转业人员与大学生

的情况基本一致,凡是很好得到安置的,基本上问题不是很大,但是那些没有很好得到安置的军队转业人员,目前在村庄的状况就与下岗回村的征地工差不多。由于后期军队转业安置政策的调整,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得到妥善安置的军队转业人员并不多,他们对于能否在村内享受股权也有很强烈的需求。

三是嫁给非农户口的外嫁女。按照农村的习俗,一个女孩子出嫁之后,她的户籍和身份也就要随之进行转移,但是如果一个农村户籍的女孩嫁给了一个城镇户籍的男孩子,按照我们国家的规定,她的户口是没有办法进行农转非的,因此她的户口就只能继续保留在她娘家所在的农村。有的村庄对于这部分人群,既然她的户籍没有办法迁出,往往就继续保留她在原来农村的一切权利,包括土地和劳动的权利等。但是有的村落就对这些人群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既然已经出嫁,那么她在原来农村的权利就随之剥夺,包括她的承包地和参加劳动的权利。

四是戡社户。这是江浙地区一个独特的称呼,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人群存在。也就是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城市粮食供应紧张的时候,把一部分城镇居民户口下放到农村里面,他们不在村里面参加劳动,但是他们的粮食供应由他们所在的村集体来解决。在土地承包的时候,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也没有分到土地。

在“集体”与“集体”之间

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除了要在“全民”与“集体”社会身份之间明确边界,从而确定他们是否有权利分配集体股份之外,还要在“集体”与“集体”之间划清边界,从而明确相关人员可以在哪个集体享受分配集体股份的权利。

“集体”与“集体”之间的边界确定,主要涉及两类人,一类是婚嫁女,一类是挂靠户。

婚嫁女问题主要涉及的是那些已经出嫁到其他村落,但是户籍还保留在其父母所在村落,没有迁出,或者仍然居住、工作和生活在其父母所在的村落中的女孩;还有那些已经与本村男性离婚,但是没有改嫁,户籍没有迁出,或者本人仍然在村落中居住的媳妇们,这些人及其家属在股份制改造中是否拥有同等的享受集体股份的权利?

对于这部分人群的矛盾,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一是农村传统的“从夫居”习俗与国家规定的男女同权和自由迁移权之间的矛盾。按照农村的习俗,女儿出嫁之后,就应该跟随迁入夫家居住,她的户籍和相应的身份权利也随之发生迁移;同时,那些已经离婚的妇女,按照习俗就要改嫁,或者回娘家居住了。但是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男性与女性权利是平等的,男女结婚之后,有权利选择居住在妻家或者夫家,并且已婚的女性也有选择是否迁移的权利;已经离婚的女性,也可以选择继续在原来的村落生活。于是乎这二者之间就产生了非常直接的冲突和矛盾。

二是村居分化与迁移均衡的打破。在传统的农业经济条件下,虽然各个村落之间由于土地的多寡有差别,但是相对来说分化没有那么严重,因此,村落与村落之间娶入与嫁出,基本上可以保持平衡,随着一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周围村居之间的分化越来越严重,嫁入这些村落的人越来越多,嫁出去的人原来越少,村落之前的迁移平衡被打破了。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比较富裕的村落,就逐渐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制度来确定村居“集体”成员的身份。以宁波市的NM村为例,这个村就有很多外嫁女,结婚之后不愿意把户口迁走,于是村里面经过商议后规定^⑨:

(1) 独女户家庭,可以允许与外村男性结婚之后户籍不迁出,并且还允许把其丈夫的户口迁入,其家庭所有成员享受与村民同等的待遇;

(2) 纯女户家庭,可以允许其中一个女性与外村男性结婚之后户籍不迁出,并且还允许把其丈夫的户口迁入,其家庭所有成员享受与村民同等的待遇;家庭中另外的女孩则不允许这样;

(3)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女孩,在结婚后如果户籍不迁出,其作为村民的待遇就会相应打折扣,目前是每个月的工资少100元,并且她的丈夫户籍不允许迁入,其小孩也不允许落户。

而对于已经离婚的媳妇,凡是没有改嫁,户籍仍然在村子里面,并且依然生活和工作在这个村子中的人,继续保留原来的村民待遇。

对于这部分人口,股份合作制改造时是否还可以延续这个做法呢?很多村民是有很大意见

的,毕竟过去的福利分配都可以看作是临时的权宜之计,随着情况的变化是可以进一步调整的,但是一旦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股权就成了终身的权利,这种情况仍然给这些已经出嫁的女儿或者离婚的媳妇,很多村民就觉得不合适了。尤其是在该村还遇到了一个极端的案例^⑩:

该村的一个村民,是该村一个标准的混混,先后两次因为开赌场入狱,离了三次婚,娶了四任老婆,生了四个孩子。他的前三任老婆都没有改嫁,目前都还生活在这个村子里。这次股份合作制改造,这个案例让村里人伤透了脑筋。按照规定,这个人的四任老婆和他们的孩子,户口都在这个村子里,并且仍然生活在这个村子里,还是村子里的村民,应该享受股权分配。但是让村民不可接受的是,就是这样一个被村民普遍认为是“混混”的村民,几乎没有给村里做出什么贡献,就是因为娶了四个老婆,就要享受村里面四份股份,好像太有些说不过去了,并且一旦把这些股份分给了她们和她们孩子,过几天她们改嫁了,离开了村子,她们和她们的孩子的股份该如何处理呢?

对于挂靠户,按照村民原来的认识,他们只是把户籍挂在这个村子里,并且是村子为了照顾他们才给他们这个机会的,他们根本没有资格享受村民的各种待遇。但是这次改制,这些人也提出了利益诉求,他们认为他们的户籍在很早之前就迁出了原来的村子,原来村子里面的待遇都没有了,他们现在的户籍挂在这个村子,他们也应该享受一部分。

在“本地”与“外地”之间

在村庄集体身份界定的过程中,涉及到的第三个边界是“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的界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和城市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这些地方的农村也逐渐成为人口流入地,有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口迁入本地,并在当地长期生活下来。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如何界定“本地人”与“外地人”的边界,也就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目前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中,涉及到的“外地人”主要有三类:一是早期来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种粮大户”,二是后期到当地打工的“农民工”,也包括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三是根据国家政策安置的工程移民。

(1) 种粮大户

改革开放早期,沿海乡镇企业发展比较快,当地农民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越来越多,耕地抛荒现象比较严重,有些地方完成上缴公粮的任务都出现了困难,当地政府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从更加偏远地区的农村吸引了一批农民到当地承包农田,从事农业生产。比如宁波在改革开放初期,就从比较偏远的台州、丽江等地吸引了一大批农民到当地承包土地。到目前为止,这些人很多已经在当地生活了20多年,有些人还在村里面盖了房子,并通过给村里面缴纳部分公积金的方式实现了落户。

2007年前后,因为征地拆迁安置的问题已经产生了分歧,当时有很多村子里由这些种粮大户长期承包的土地被征用了,关于征地补偿款的分配问题,这些种粮大户与当地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引发了大规模的上访事件。2016年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关于这些人能否享受集体股份的分配问题,矛盾又出现了。很多村民认为,这些人就是来承包土地的,与现在在当地打工的农民工没有区别,根本没有权利享受。但是这些种粮大户却不这么认为,因为他们是当年当地政府作为种粮能手的“人才”引进的,并且他们已经在当地工作和生活了20几年,当年他们为当地避免耕地抛荒,完成国家的征购粮指标也确实做出了贡献,他们很多和老家都没有了联系,这里已经是他们的家,股份合作制改造没有理由把他们排除在外。

根据我们的调查,对于这部分人的股权问题,大部分地区都做了适当的考虑。比如广东深圳地区的一个村庄,最初的改制方案给了这些种粮大户30%的股权,这些人觉得不满上访,最后全体村民投票,股权变成了20%^⑪。

(2) 农民工

目前在当地的“外地人”中,规模最大的是农民工,在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村庄,人口倒挂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在目前的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几乎没有真正提出股权要求的外来农民工,因此还不是一个争执的焦点。但是关于农村拆迁安置和这些人的居住权问题,已经在有些地方开始出现了。尤其是有些沿海村庄在过去几年开发了一些“小产权房”,并且出售给了外来的“农民工”。那么这些房子在被拆迁的时候,能否享受与本地村

民住房同等的补偿,也成了一个存在分歧的焦点。

(3) 工程移民

对于工程移民来讲,虽然也是“外地人”,但是经过了国家的政策性认可,一般情况下很多村庄会给予与当地村民同等的待遇。但是我们在上海市的调查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2003年,上海市接受了一批三峡移民,分散安置在了郊区的村庄中,2010年上海郊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时,也给了这些三峡移民股权,由于上海市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实行的是以“农龄”为基础的股权分配方案,这些三峡移民的农龄统计就是从他们2003年安置到当地农村开始,一直计算到2010年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结束,每个移民得到了7年的农龄股^⑬。针对这个分配方案,一些三峡移民觉得不是很合理,因为当地人都是从参加农业集体劳动开始计算的,他们当年与当地农民一样,也是从小就参加了农业集体劳动,唯一的差别是他们开始工作的地方不在上海而已,但是既然国家按照政策把他们安置到了当地,他们当年在老家参加的农业集体劳动也应该计算农龄才对。他们的这个想法得到了当地农民的反反对,由于这些村落目前的农龄还不是很值钱,能够得到的分红还很少,因此很多人就没有再坚持。

在“现存”与“历史”之间

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除了城市化导致的体制边界,人口迁移和流动导致的地区边界之外,还有一个就是随着时间变化而形成的历史边界。作为一个自然村落,其社会成员是存在生老病死、新陈代谢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划定现有人员与已经去世人员的权利边界,以及与未来将要出生人员的权利边界也就变得非常重要了。

在“现存”与“历史”之间,主要存在两个界限,一个是因“生死”而形成的边界,一个是因“就业”而形成的边界。一般情况下,农村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都会设定一个具体的时点,对这个时点之前和之后的人采取不同的政策,于是乎有些村庄就出现了新生儿提前剖腹产,生命垂危的老人靠机器维持,一定挺过时点才能去世的故事。

关于历史边界问题,由于涉及两个边界,因此主要会涉及到四类人的权利分配问题。一是在改

制时点之前已经去世的老人,二是在改制时点之后新出生的孩子,三是在改制时点之前已经过了退休年龄的老人,四是在改制之前还不满18周岁的孩子。其中前面两类几乎在每个村子都会涉及,而对于后面两类,往往都是在城市化比较发达,广大村民对于就业和退休已经有了比较清晰的认知,或者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退休金保障制度的村居,体现的才比较明显。

(1) 改制之前已经去世的老人

对于改制之前已经去世的老人,目前课题组收集的绝大部分村居的改制方案都没有给这部分赋权,这样一种情况在广东的绝大部分村居表现的非常明显。在上海,由于实行的是按照农龄计算股权的办法,因此对于这部分的权利做了充分的考虑,即凡是集体化以来参加了集体劳动的村民,不管是否已经去世,都按照他们参与集体劳动的时间给予了相应的股权,并且这些股权已经作为遗产由他们的子女来分配和享有了。以上海金山区杨村股份制改造为例^⑭,就是把该村从1956年开始到2010年结束,所有在该村参加过工作的人,凡是工作时间3年以上的都做了统计和分配,已经去世的老人和目前仍然健在的人享受了同等的股权。

但是这样一个情况在宁波市NM村的改制中就遇到了麻烦^⑮。目前,村里面福利最高的是社员,每年收入6万元,其他相关的福利保障也是全村最高的。但是这些福利保障都是针对村内现有社员的,一旦这些社员中有人去世了,他的福利就没有了。NM村最初47个男性老社员,在过去的10几年中,已经有7位去世了,目前还有40人在世。

2014年,村书记觉得这些已经去世的老社员比较可怜,给这些已经去世的老社员家属每年补助2000元,并于2014年发了第一笔经费。村里的这个制度无疑得到了已经去世的老社员家属的赞同,并且也得到了绝大部分老社员的支持,使得这个制度得到了经济合作社的支持。但是这个事情却得到了很多非社员村民的反对,并把这个事情反映到了街道。他们认为,既然人已经去世,村里面的福利待遇就不应该享受了,如果这些已经去世的老社员可以享受一定的待遇,那么其他家庭中已经去世的老村民也应该享受同样的待遇。

由于这些非社员村民的反对,也是在街道等上级政府的压力之下,村里面最后取消了这项给已经去世老社员的待遇。后来,已经去世的七位老社员家属也去找了街道,街道答应出面协调这个事情,最后的结果也就不了了之了。

这件事情并没有就此过去,它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人们对已经去世老人权益的保护意识,尤其是已经去世的7位老社员家属的权益意识。两次上访事件也给村庄治理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在今年的股份制改造中,对已经去世老年人权益的保护已经成了共识,除了已经去世的7位社员家属之外,村书记、其他社员,包括街道和县农委的工作人员,都意识到了已经去世的老年人的权益问题。

(2) 改制之后出生的新生儿

关于改制之后新出生的小孩,不同村庄在改制过程中处理的方式完全不同。有的村庄采取的是纯封闭的改制模式,股权改制一次到位,所有股权都量化到人,生不增,死不减,这样实际上就剥夺了改制之后出生的新生儿的权利,他们将来的股权只能从他们的父母和亲友中继承。还有的村庄采取的是半封闭的改制模式,除了把个人股量化到个人以外,还保留了一部分集体股份,对于改制之后新出生的儿童,他们会从集体股份中拿出一部分,分给新出生的儿童,让他们与原来的村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也有一部分村庄采取的是完全开放的方式,即股权总数并不是固定的,凡是有新生儿出生,他或者她就自动获得相应的股权,并可以享受股权收益。在目前已经进行的改制方案中,三种方式都有,并且数量上好像也差不多。

关于去世老人与新生儿股权分配的差异,实际上涉及了当事者对于改制之前的村庄集体与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公司不同性质的理解。一般的看法就是把现有的村庄集体看作是现在在世的所有村庄成员共同的财产,因此只有现在在世的村庄成员才有资格分享。改制的目的就是把现有的村庄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和家庭,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将不再承担村庄集体的职能。因此,对于新出生的婴儿,新的股份合作制公司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在这样的理念之下,很多村庄采取的改制方案就是选定一个时点,把村庄集体的所有资产一次性量化给这个时点存在的所有村民,

对于之前已经去世和之后新出生的婴儿就不予考虑了。但是有的村庄更多的考虑了村庄集体资产形成过程中不同参与者的贡献,对于集体化过程中参与过集体劳动的老人也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包括了已经去世的老人。而有的村庄则对改制后股份合作制公司的集体性质给予了更多关注,所以对村庄的新生儿也保留了部分权利。

(3) 改制时点之前退休的老人和之后成年的孩子

对于改制的时候已经退休的老人和尚未成年的孩子是否享有不同的权利,很多村庄做法也很不一致。对于一些工商业经济比较发达,已经对于老人实行了退休制度的村庄,在改制的过程中,对于劳动年龄段人口和退休人员、未成年人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办法。

如上海市在早期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时候,就采取了分段处理的办法,即女55岁以上,男60岁以上,直接纳入城市养老保障系统,领取退休金;18岁以上劳动年龄人口,由村集体每年发放一定的就业补贴,同时纳入城市就业援助系统;而对于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采取了由原村集体发放部分生活补贴的做法。

结语: 共同体边界再思考

关于解放前中国乡村社会的共同体结构的判断,曾经是日本和欧美学者争论的焦点,也是日本学者基于20世纪40年代初期的“中国惯性调查”资料展开的那场被称为“戒能—平野论战”大辩论的焦点^⑩。这些争论或者基于中国社会南方与北方的地区差异,或者基于研究者不同的价值观^⑪,但是有三点是共同的,即第一,作为一个典型的共同体,必须具有共同的地域基础、明确的边界、具有内聚性、频繁的内部交往等特征^⑫;第二,中国乡村社会,虽然在各个地区之间存在差异,但是都或强或弱的拥有一些“村落共同体”的特征;第三,随着农业社会向现代产业社会转型,社会变迁理论所认为的那种“地域社会最基本的变动——农业社会形成的共同体的解体”^⑬在中国乡村社会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建国之后中国的公有化实践,一方面明确了村庄的土地资产、户籍管理、居住分配等行政管理边界,尤其集体产权的边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传统的村落共同体,另

一方面却弱化了村庄内部个人和家庭与土地等集体资产的关系,尤其是血缘关系在共同体确立中的权威性,并且使村庄集体在面对国家时,其权利的排他性也大大弱化了。

改革开放后的大规模城市化过程,尤其是大规模的征地拆迁安置和人口流动,在不断强化村庄共同体集体产权边界的同时,也在不断破坏着作为村落共同体基础的共同地域、共同居住和生活,以及具有强烈认同感的内聚性特征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一个人口变动非常大,流动性非常强的村庄进行“村改居”或者村庄股份合作制改造,试图在打破原有的村庄体制,重新以个人和家庭为单位来界定农村产权关系时,重新界定“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本地”与“外地”、“历史”与“现存”等多重边界,正在从根本上重塑中国乡村社会的共同体结构。这一重塑过程,在进一步强化集体产权边界的同时,实际上也逐步明确了这一边界相对于共同体其他界定维度的优先性。尤其是“历史”与“现存”边界的确立,终止了村落共同体基于出生、死亡、婚嫁等自然变动而进行的不断更新,新的共同体将会逐步变为边界十分明确,但是却失去了共同地域、共同生活、共同血缘基础的单一形式的“结社”组织。

本文结合对上海、济南、宁波、深圳、广州等地区多个村改居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案例,详细探讨了集体化“解体”过程中,各个地区是如何处理和重新界定这些边界,比较全面地呈现了当今中国乡村社会“村落共同体”的命运。

①张佩国《公产与私产之间——公社解体之际的村队成员权及其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

②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折晓叶、陈婴婴《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③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④郑奔、符勤兵、苏卓勋《潮起天河——广州市天河区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透视》(香港)新闻出版社,1996年。

⑤刘玉照、金文龙《集体资产分割中的多重逻辑——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与“村改居”实践》,《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1期。

⑥⑨⑩参见访谈记录20150729SSS。

⑦参见访谈记录20150731JCJD。

⑧这里的“体制外”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有体制之外,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而是指原有的城乡二元体制之外。

⑪参见访谈记录20130426BSZ。

⑫参见访谈记录20130426HH。

⑬参见访谈记录20140625下午DM。

⑭金文龙《早期工业化、决策自由度与集体资产认知——对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观察》,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⑮参见访谈记录20150729下午AY。

⑯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⑰如黄宗智认为,日本学者提出的村落共同体假设与施坚雅提出的基层市场共同体假设的对立,实际上是西方形式主义与日本实体主义的取向之争,争论的原因就是中国南北方经济商品化发展水平的不同、宗族势力强弱的差异以及南北方村落居住型式的差别(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1985年)。旗田巍也认为,平野义太郎之所以自始至终认定中国存在着村落共同体,与他的大亚洲主义价值观念有直接关系(旗田巍《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东京)岩波书店,1973年,转引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⑱刘玉照《村落共同体、基层市场共同体与基层生产共同体——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⑲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东京)岩波书店,1986年。

作者简介:刘玉照,上海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田青(通讯作者),上海大学期刊社《社会》杂志编辑部主任、副编审,tianqing@shu.edu.cn。

(责任编辑:毕素华)